# 文化發展基金

## 《“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80周年”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資助目的及申請期

目的：為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80周年，文化發展基金設立本項資助計劃，支持本澳非牟利社團及財團開展各類文化活動，旨在弘揚抗戰精神，凝聚愛國情懷，增強全澳市民對國家歷史的認同感與自豪感。

申請期：2025年3月21日早上9時至2025年4月22日下午5時45分

# 資助範圍

- 項目屬於文化藝術範疇，及屬公開性或公眾可參與，且必須於澳門舉行。
- 項目須為以下的活動類型：

→ 演出及文藝滙演；

→ 舉辦展覽(包括影展或放映會)或展會；

→ 舉辦比賽；

→ 音像、影視或動漫製作；

→ 舉辦講座、工作坊、研討會；

→ 出版書籍、期刊。

申請人僅能在申請表選擇一種類型，基金將以此作為核心內容<u>進行評審及資助調整的基準</u>。

# 申請資格及資助對象

- 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已在澳門依法設立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刊登章程的本地非牟利社團及財團。
- 申請人須為主辦單位（除經基金同意的例外情況，包括但不僅限於全國性組織舉辦的活動及內容外），且整個項目須於澳門舉辦。

# 申請金額及申請數目

- 申請金額由申請人填寫，每個項目的申請金額不能超出：

  → 可獲資助的開支之和

  → 申請項目的預算支出減去預算收入的差額

- 基於行政成本考量，不受理申請金額少於10,000澳門元之申請。
- 申請項目數目限制：每一申請人只能申請1個項目。

# 總預算金額、資助名額、資助期及金額上限

- 本資助計劃的總預算金額：1,600萬澳門元。
- 資助名額：不設限制，但受總預算金額所限，以擇優資助原則優先資助得分較高的項目。
- 資助期：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不設延長，即項目必須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執行。
- 資助額度：資助比例與所獲的評審分數相關。項目的資助金額不高於申請金額，並按活動類型不高於下表資助上限。

| 活動類型 | 資助上限（澳門元） |
|---|---|
| 演出及文藝滙演 | 50萬 |
| 舉辦展覽(包括影展或放映會)或展會 | |
| 舉辦比賽 | 25萬 |
| 音像、影視或動漫製作 | |
| 舉辦講座、工作坊、研討會 | 15萬 |
| 出版書籍、期刊 | |

- 倘申請項目的部分內容或全部內容曾受基金資助，則申請人須在收到批給決定的通知之日起計十個工作日內申請取消原有受資助項目並退回全數資助款項，才能獲得資助。

批給資助金額將因應量化指標（場數／日數／放映場次／個數／作品部數／集數／專輯數／曲目首數／期數／印刷量）而作出調整。

# 資助調整

總結時受資助項目的量化指標少於申請時預計的數目 → 按比例調整資助金額

項目實際執行結果（加入基金批給資助金額後）最終出現盈餘 → 資助額度將調整至使盈餘為零的金額

倘同時出現上述兩種調整情況時，下調比例不會疊加，並以當中的扣減比例最大值作為最終的調整比例。

# 調整資助額度例子

| | 申請時預計 | 實際 | 調整比例 |
|---|---|---|---|
| 批給資助額度 | 30萬元 | | |
| 項目內容 | 舉辦3場演出 | 舉辦2場演出 | 扣減：<br>(3-2)/3*30萬元=10萬元 |
| 盈餘 | | 5萬元 | 扣減5萬元 |
| 經扣減後資助額度 | 同時出現 2 種調整情況時，<br>以扣減最大值10萬元作為最終的調整<br>30萬元-10萬元=20萬元 | | |

# 可獲資助的開支範圍

僅包括於資助期內作出與項目的相關的開支，範圍如下：

| | |
|---|---|
| 1 | 銷貨開支 |
| 2 | 製作開支 |
| 3 | 場地、辦事處及其他不動產租賃開支（非恆常性租金） |
| 4 | 設備及其他動產租賃開支 |
| 5 | 宣傳及公關開支 |
| 6 | 交通、差旅，以及運輸開支 |
| 7 | 住宿開支（四星或以下酒店的普通／標準客房） |
| 8 | 保險開支 |
| 9 | 清潔服務開支 |
| 10 | 物業管理及保安開支 |
| 11 | 損耗品開支 |

- 倘有關開支涉及人員擔任職位費用，每位人員的資助上限為4萬澳門元（上限按人員計算，倘有關人員於同一項目中同時擔任多個職位，該人員最高資助上限亦為4萬澳門元）。
- 交通、差旅，以及運輸開支、住宿開支（四星或以下酒店的普通／標準客房）的報銷總和不能超過項目資助金額的30%。

# 不可獲資助的開支範圍

不可獲資助的範圍如下：

| | |
|---|---|
| 1 | 行政開支 |
| 2 | 執行商定程序費用 |
| 3 | 獎金 |
| 4 | 獎品 |
| 5 | 禮物 |
| 6 | 花束 |
| 7 | 工作餐 |

除上述兩表的開支可視為項目的預算開支範圍外，除外的開支如設備購置及維修費用、稅項、慈善送贈用之物資、電話費、銀行手續費、核酸、招待、茶點、慶功宴、票房分成等及由申請人提供的服務或產品的費用不視為項目預算開支範圍。

# 申請文件

須以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 / 商社通帳戶登入文化發展基金的網上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表及上傳下列文件：

社團或財團

- 身份證明局發出之《已成立社團 / 財團之領導架構證明書》文件，內容包括有效領導架構之組成

+

- 倘有的有助評估資料(如節目內容、演出者及參與者簡歷、主要計劃人員簡歷、 演出劇目內容、展覽作品圖片、出版初稿、影片、報價單、團體簡介、過去一年舉辦的活動資料等)
- 倘有的關聯交易申報文件

# 初步分析

下列任一情況，基金將駁回有關申請，不進入評審程序：

- 申請項目不符合基金宗旨；
- 申請項目不符合資助目的；
- 申請項目不屬於資助範圍；
- 申請人不符合申請資格及資助對象；
- 申請項目不符合申請金額；
- 申請文件不符合申請規定；
- 申請人在基金其他受資助項目正處於逾期未償還/未退回/未返還款項的狀況；
- 申請人處於基金拒絕資助名單內；
- 申請項目屬於澳門其他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已公佈的資助計劃範圍；
- 申請項目內容渲染不雅、暴力、色情、淫褻、賭博、粗言穢語、影射或侵害他人之權利等不當成分、涉及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涉及損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文化發展基金形象和聲譽、對澳門特區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 申請人未按指定期間補交所需的文件，或補交的文件仍然不符合規定。

倘沒有出現駁回申請的情況，則基金行政委員會將申請卷宗送交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 評審程序

- 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成員由行政委員會主席根據需審議的項目性質，從相關領域的專家名單中邀請三至七名來自文化藝術領域、學術界別的專家出任。
- 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至少過半數成員出席時方可舉行會議，並須就每次會議繕立會議紀錄。
- 倘基金要求時，申請人的代表須出席評審會議，介紹申請項目的內容，並回答評審提問；倘申請人未能出席，但具合理理由，則將按其已提交的文件進行書面評審，否則視作放棄申請。

# 評審標準

| 評審指標 | 指標說明 |
| --- | --- |
| ① 內容素質及規劃的完善程度(25%) | 申請之項目與資助目的的配合度，是否具有可執行性，能否有系統及有策略地預計、規劃和統籌即將進行的項目，且能合理分配資源，並能提供詳盡資料。 |
| ② 預算合理性(25%) | 預算有否誇大不實及有否積極拓展收入（包括門票收入廣告收入或贊助等）、各開支項目（如製作開支）是否合理。 |
| ③ 申請者執行能力(25%) | 申請人或參與項目的人員背景及專業性是否具足夠執行及統籌能力完成所擬定之計劃及達至其預期效果，並參考申請人或參與項目的人員過往活動之執行情況（包括過往活動／項目的受眾人數或上座率、社會迴響）。 |
| ④ 活動規模及影響力(25%) | 申請之項目的預期規模、覆蓋面及預計參與人數，能否培養愛國情懷、傳承愛國精神及具有正面影響力。 |

# 評審標準

1. 曾獲國家藝術基金或其延伸項目的資助項目，會獲得上限為1分的額外加分。

2. 評審分數不低於6分（10分為滿分），視為通過評審。

3.批給實體根據評審意見及倘曾獲批給資助活動及項目近3年的執行及返還紀錄對申請作出決定。

4. 資助批給金額與申請項目的預算規模及所獲的評審分數相關。

5. 將以擇優資助原則優先資助得分較高的項目，並可對申請項目作出不批給資助的決定。

# 款項發放方式

資助款項將根據下表的比例發放：

| | 首期發放比例<br>(提交同意書及在澳門銀行開立之帳戶（澳門元）存摺首頁或澳門銀行發出的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 最後一期<br>(接納總結報告後) |
|---|---|---|
| 資助額度發放比例 | 90% | 10% |

**!**倘受資助者違反其他已獲基金資助的計劃規定的義務，基金可暫緩發放資助款項直至履行有關義務為止。

# 項目內容更改

**不涉及偏離受資助項目核心內容，包括：**

- 名稱的調整（不涉及主題新增 / 刪減 / 更改）；
- 舉行日期（不涉場次 / 日數的減少）；
- 舉行場地；
- 人員的增減；
- 舉行方式由線上轉移為線下澳門場地；
- 執行內容的增加（不涉及新增活動 / 項目主題）。

**僅須在提交報告時進行說明**

**涉及更改受資助項目核心內容，包括：**

- 主題在原有的基礎上出現調整（如：新增 / 刪減主題）；
- 舉行方式由線下轉移為線上。

**須提出申請並由基金作出事前審批**

- *註1：沒有事先申請，基金可因應對核心內容的偏離情況，以決定是否對資助額度進行調整、發出書面警告或取消資助批給。*
- *註2：僅可於資助期內提出1次更改申請，並需於舉辦前至少30天交齊資料文件申請。*

# 提交報告、證明文件或單據/資助扣減

- 受資助者須於項目完結後翌日起30日內提交總結報告、相關證明文件及使用基金資助款項的單據(或90日內提交執行商定程序報告)。
- 受資助者須透過基金指定的系統，以電子方式並按編製要求上載上述文件。

**!基金將透過受資助者提交單據或執行商定程序報告，以實報實銷的方式進行開支確認。**

**逾期提交報告、證明文件或單據的後果**

對超出期限提交總結報告、相關證明文件、單據 / 執行商定程序報告的項目，將：

1. 被記錄違規一次
2. 每次扣減受資助項目補貼資助款項5%（最多10%）。
3. 上述資助扣減情況與資助調整疊加計算，經扣減後資助款項=批給資助金額*(1-A)*(1-B)，A及B為資助調整及扣減比例。

# 證明文件

## 報告附帶的證明文件：

- 執行結果相關：
  - 不同角度展示舉辦活動當日全景的照片；
  - 演出錄像片段之DVD / CD-R拷貝；
  - 如屬出版書籍、專輯或影視製作，1本出版刊物或1隻光碟專輯 / 影像。
- 宣傳推廣及發行相關：
  - 宣傳品圖片（如宣傳刊物或衍生品）；
  - 宣傳推廣證明（如線下宣傳項目的照片、線上宣傳截圖及點擊數據、宣傳片檔案）；
  - 媒體報導（如：新聞稿、剪報）；
  - 展覽 / 展會及獲獎資料（如展覽 / 展會照片、獎狀等）；
  - 公開放映資訊及銷售渠道的相關證明（包括線上銷售平台截圖或互聯網網站流量等證明）；
  - 放映成效證明（包括票房數據證明；若採用影視視頻網站放映 / 互聯網網站播放的方式，須提供點擊流量等證明）；
  - 出版物的公開宣傳或發行渠道的相關證明。

# 扣減資助額度例子

## A項目逾期提交總結報告，扣減資助比例5%

| | 申請時預計 | 實際 | 調整比例 |
|---|---|---|---|
| 批給資助額度 | 30萬元 | | |
| 項目內容 | 舉辦3場演出 | 舉辦2場演出 | 扣減：<br>(3-2)/3*30萬元=10萬元 |
| 盈餘 | | 5萬元 | 扣減5萬元 |
| 經扣減後資助額度 | 同時出現2種調整情況時，<br>以扣減最大值10萬元作為最終的調整，<br>然後再扣除逾期提交報告5%<br>(30萬元-10萬元)*(100-5)%=19萬元 | | |

# 關聯交易規定

## 申報及額外詢價

- 無論是否使用基金的資助款項，申請人或受資助者與同一關聯方進行交易的累計金額預計或實際達5萬澳門元或以上，申請人或受資助者分別須在申請表或總結報告作出申報。
- 對於上點所指的須申報的情況且使用基金資助款項達5萬澳門元或以上的開支，申請人或受資助者須提供文件證明事前已額外向至少2間非關聯方的供應商進行詢價，並適用以下規定：

  → 詢價文件必須附有由供應商聲明與其他參與詢價的供應商“互不從屬、且無事先協同定價”的內容條文。

  → 基金將以最低價格的報價作為開支確認上限。

  → 倘未能提交相關詢價證明文件，則有關開支不能使用基金資助的款項進行支付，但不影響下點規定的適用。

  → 倘關聯方對其所提供的財貨或服務具專屬權，無須進行詢價，但須提交具專屬權相關的證明文件（對眾所周知專屬權權利人的情況，則無須提交證明文件）。

## 關聯方定義：

| 倘申請人/受資助者為社團或財團 |
| --- |
| 1.申請資助或受資助社團或財團的會長 / 理事長 / 監事長 / 秘書長 / 校長或同等職位的據位人； |
| 2.申請資助或受資助社團或財團的副會長 / 副理事長 / 副監事長 / 副秘書長 / 副校長，或同等職位的據位人，但沒有實際參與有關交易的採購程序者除外； |
| 3.如以上兩點所指人士在另一社團或非牟利機構擔任以上兩點所指的任一職位、或為另一企業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又或者為另一公司的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則該社團、非牟利機構、企業或公司為申請資助或受資助社團或財團的關聯方，但不影響上點後半部分規定的適用； |
| 4.如第1點及第2點所指人士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與之有事實婚關係之人在另一社團或非牟利機構擔任第1點及第2點所指的任一職位、或為另一企業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又或者為另一公司的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則該社團、非牟利機構、企業或公司為申請資助或受資助社團或財團的關聯方，但不影響第 2 點後半部分規定的適用。 |

註：“控權股東”是指本身單獨佔有公司資本額之多數出資，或與其亦為控權股東之其他公司或與透過準公司協議而相聯繫之其他股東共同佔有公司資本額之多數出資，或擁有半數以上之投票權，又或有權令行政管理機關多數成員當選之自然人或法人。

# 關聯交易規定

申報的關聯交易的內容應包括：

- 關聯方的姓名或名稱、聯絡資料。
- 關聯方與申請者或受資助者之間的關係。
- 關聯交易的內容，包括：預計或實際交易的日期、標的及金額。
- 進行關聯交易的理由，例如：相關交易的價格優於市場合理價格；基於技術或專業能力等原因，由關聯方執行優於同類的實體；關聯方對其所提供的財貨或服務具專屬權。
- 說明關聯交易價格屬合理的證明文件或資料。

如申請人或受資助者違反本章程關於關聯交易的規定，基金行政委員會可不確認關聯文易所涉及的開支。如情節嚴重者，按卷宗所處的階段，基金行政委員會可駁回資助申請、不作出批給或取消批給。

# 書面警告

倘受資助者違反計劃章程的規定，尤其受資助者義務，基金可發出書面警告。

# 取消資助批給

## 基金須取消資助批給情況

- 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資助款項。
- 將款項用於非批給用途。
- 違反謹慎、合理規劃及組織受資助項目的義務而導致對參與者或公共利益，尤其是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
- 作出涉及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行為。
- 作出損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文化發展基金形象和聲譽的行為。
- 受資助項目渲染不雅、暴力、色情、淫褻、賭博、粗言穢語、影射或侵害他人之權利等不當成分
- 不再符合資助目的、資助範圍、申請資格及資助對象，且未於基金訂定的期間內補正不當情事。
- 章程訂定須取消資助批給的其它情況。

## 基金可取消資助批給情況

- 項目進度之審查結果偏離核心。
- 更改核心內容的申請不獲批准，且受資助者仍繼續執行更改後的 內容。
- 報告內容有不清楚之處或不齊備，而受資助者到期未補交或經補交後仍不符合要求，導致項目不具條件結案。
- 受資助項目內容對澳門特區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 申請終止執行項目不獲基金批准，且沒有繼續執行有關項目；資助期屆滿仍未能完成項目，且理由不獲基金確認，或非屬不可抗力或經基金確認為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
- 違反章程的其他規定。

## 取消資助批給的後果

1. 三十日內返還已收取的全部資助款項。
2. 須取消情況：列入拒絕資助名單，兩年內拒絕其提出的資助申請。
3. 可取消情況：可同時科處兩年內拒絕其提出的資助申請的處罰。

## 不返還上點所指款項的後果

1. 由財政局稅務執行處進行強制徵收。

# 謝 謝